**评优评先学生申请操作指南**

1.学生通过官网右下角进入学生大厅，点击 “服务事项”然后点击“学工部”，找到“评优评先申请”。

注意：

（1）本流程可重复申请不同奖项类型；

（2）没有开始审核之前是可以自行修改，开始审核之后无法再进行修改。



2.点击流程后进入以下界面



根据申请条件不同进行选择，如不满足申请条件将会出现提示：

**（1）三好学生：**

1）专业平均学分绩位于专业前30%**；**

2）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或社会奖学金（单项奖学金不符合申请条件）**；**

3）体测成绩合格**；**

4）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学生。

**（2）优秀学生干部：**

1）本学年无挂科；

2）平均学分绩大于等于80分；

3）体测成绩合格**；**

4）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学生；

5）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或社会奖学金（单项奖学金不符合申请条件）；

6）担任学生干部至少满一年或一届。

**（3）文明班级:**

1）申请人岗位限制为班干部（包含班长和团支书，以在岗位权限分配系统中录入的为准）；

2）大二、大三、大四班级。

**（4）道德文明先进个人:**

1）辅导员推荐**（需辅导员先在岗位权限分配系统录入）**；

2）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学生。

**（5）民族团结先进个人/集体:**

1）辅导员推荐**（需辅导员先在岗位权限分配系统录入）**；

2）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学生

**（6）优秀毕业生：暂不开放**

3.点击不同的类型，如果不满足条件会弹出红色提示，如果满足则进入填写申请界面（例：选择类型为“道德文明先进个人”，就会给出红色提示）；

4.选择申请类型后点击右上角**“下一步”**进入申请界面。



5.本界面为申请界面，学生需要确认基本信息是否有误；然后填写必填项，在点击左上角“提交”即可。

“提交”：填写完成进行到下一步；

“重新选择”：回到选择类型界面，重新选择类型；

“终止”：不再申请，本流程结束；

6.填写完成点击“提交”会进入以下界面，本界面点击左上角“撤回修改”，进入修改界面，最下角审核状态查询“会显示当前审核状态”。

（注意：学生提交后，辅导员可看见待办汇总提交学生名单，在学生申请时间截止之后辅导员审核界面方会出现提交按钮）

